

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5.02.08 教學資源中心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95年2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5年2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環境與品質，以建立卓越教學的特色，提昇教師教學能力之相關業務，特設置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工作及擔任本中心會議之召集人，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本中心因研究之需，得遴聘兼任研究人員若干人，酌支津貼，由主任建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中心因業務之需，得進用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行政事務及協助推動相關研究與教學支援等工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輔助及支援本校教師製作教學教材。
- 二、協助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成長及蒐集提升教學成效方法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辦理教學助教之遴聘、培訓及申請作業，以支援教學，提高品質。
- 四、執行其他與教學資源之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依本校預算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作業之需，另訂作業要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